北 京 中 医 药 大 学
临床教学基地教师教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临床教学管理，加强临床教师队伍建设，调动临床教学基地（含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教师的教学积极性，规范临床教学基地教师教学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临床教师在教育教学、学科科研等方面所承担的岗位任务，建立包括“医、药、管、护、技”各技术职务系列在内的临床教师岗位体系。临床教师教学职务岗位设置教授、副教授两个级别。

第三条　本次临床教学基地教师教学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采取同系列内聘任的方式，即从副教授开始聘任，取得副教授职称满 2 年后，方可申请聘任教授。

第四条　临床教学基地教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均为兼职聘任；实行在符合任职基本条件下的择优聘任。

第二章 任职基本条件

第五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思想品德端正，为人师表。

第六条　通过学校组织的教师上岗考核，并取得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资格证。

第七条　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职称的非教学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根据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实际，可适当放宽学位要求。申报人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一）医师系列人员

1. 1967年及以前出生者，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2. 1968年至1977年之间出生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 1978年及以后出生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药、管、护、技”系列人员

“药、管、护、技”专业临床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同等条件优先聘任。

第八条 副教授岗位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满三年。

（二）近三年连续承担我校各层各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承担本学科主干课程的讲授及相关教学任务（包括讲课、教学查房、学生见习、生产实习等），教学效果评价优良。有本科教学任务单位的人员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并面向课堂授课。具体教学任务要求由各单位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自行研究确定。

（三）教育教学研究需满足以下其中任意一条：

1. 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1 篇。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加院、校级教育教学课题 1 项。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6 名）参加省部级教育教学课题 1 项。

4. 获得院、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 参与编写教材或教辅用书（编委及以上）。

（四）科学研究需满足以下其中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或主编学术著作 3 篇（部）及以上。

2. 主持院、校级科研课题 1 项。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5 名）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获得院、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九条 教授岗位的任职条件

（一）正高级职称满五年，任副教授职务满两年。

（二）近五年连续承担我校各层各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承担本学科主干课程的讲授及相关教学任务（包括讲课、教学查房、学生见习、生产实习等），教学效果评价优良。有本科教学任务单位的人员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并面向课堂授课。具体教学任务要求由各单位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自行研究确定。

（三）已进行研究生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并有直接指导的研究生毕业。

（四）教育教学研究需满足以下其中任意一条：

1.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 2 篇。

2.主持院、校级教育教学课题 1 项。

3.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加省部级教育教学课题 1 项。

4.获得院、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参与编写教材或教辅用书（编委及以上）。

（五）科学研究需满足以下其中任意一条：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或主编学术著作 5 篇（部）及以上。

2.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3.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5 名）参加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4.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三章 相关要求

第十条 本次评审提交的论文、课题、成果、教材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一条 对论著及目录的材料准备要求：

将任现职务以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已经正式发表并见刊）、著作等以发行时间由近渐远的顺序，按类别、按以下项目分别写明目录并经相关部门盖章认定：

1.论文题目，刊名，卷号或年号，期次，出版年月，起止页，字数，本人为第几作者及共有几位作者（例 2/5）。

2.著作书名，出版社名，出版年月，总字数，主编姓名，本人承担部分的内容名称、起止页、字数，可附主要编者名单。其中字数以千字为单位，论文的字数可计到百位数(例：6.5 千字)。

3.论著目录中，应在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或著作的序号前加＊注明。

4.将论文及著作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著作不要求）复印件，按照论著目录顺序附在后面。

第十二条 对课题及目录的材料准备要求：

包括已结题的和正在进行的课题。按课题起始时间，分别写明目录并经相关部门盖章认定：

1.课题等级，课题名称，经费，起止时间，课题负责人，本人承担部分，可附主要参加者名单。

2.已结题的应注明已通过哪一级的鉴定，获奖情况应写在成果目录中。

3.将课题任务书封面、承担者页、批复页复印件按照目录顺序附在后面。

第十三条 对成果及目录的材料准备要求：

取得成果目录在此只填写获得的校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等获奖情况。按获奖时间顺序和类别分别写明并经相关部门盖章认定：

1.获奖时间，获奖名称、等级，获奖项目，本人是第几完成者。

2.将奖励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目录顺序附在后面。

第四章　组织与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大学成立临床教学基地教师教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人事和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人事处、教务处有关人员任组员。领导小组根据大学临床教学任务总量及各单位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制定聘任计划，并向各临床教学基地布置聘任任务。

第十五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成立相应的评审组织，负责本单位教师教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初审和推荐工作，推荐名额不超过大学下达的聘任名额。初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按时上报大学人事处。

第十六条　大学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临床教学基地推荐的人员进行答辩，评审、答辩工作完成后，评审结果向临床教学基地公布，并颁发聘书。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七条　临床教学基地教师教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聘期四年。

第十八条　经大学聘任的临床教师可以申报校级教育研究课题，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观摩比赛、优秀教师评选、教学成果评比等活动。

第十九条　经大学聘任的临床教师可以按相关规定申报大学硕士、博士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条　经大学聘任的临床教师在征得所在医院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承担北京中医药大学对外教学、医疗交流任务。

第二十一条　大学聘任的临床教师在聘期内可以在教学、科研、对外学术交流中使用该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经大学聘任的临床教师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大学有权解聘：

1．调离所在医院。

2．离（退）休，不再承担我校教学任务。

3．拒不承担学校、医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4．教学效果不佳，学生反映强烈或出现严重的教学事故。

5．超范围使用该专业技术职务，或出现严重后果。

第二十三条　我校其它实践教学基地教师教学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大学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